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 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加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本會應主動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得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與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聯繫會報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前項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標誌，其標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五、本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一)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第 52 條、第 72 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 96 條第 7 項、第 8 項之罰鍰案件。

(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之事件或關於第 110 條第 7 項、第 8 項之罰鍰案件。

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本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

並應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5 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本會。

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其分局派員協同配合，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並分別以各該分局為連絡中心，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花蓮縣各警察分局轄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至少指派監察小組委員一名，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